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99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賴曄凱

被告 陳義忠

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96年9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2年1月2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915元（零件6,800元、工資42,115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680元（6,800元 $\times$ 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工資42,115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42,795元（計算式：680元+42,115元）。